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大会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九、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51,473,594.58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34,141.8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91391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5695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投资回报，践行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